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嘉班納、陳氏公司、五名合營夥伴、四名個別人士(即獨立第三方)及翰博嘉業訂立重組協議，旨在落實重組。於重組完成時，本集團於營運資產及業務的實際權益保持不變，但該權益將透過其於翰博嘉業的股權而持有，而翰博嘉業全資擁有五間營運公司。然而，就遵守上市規則而言，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與陳氏公司進行的交易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陳義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8%權益的主要股東。彼有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的投票權。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為陳義紅先生的兄弟，故此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

由於陳氏公司為重組協議訂約方之一，而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陳氏公司的45%、35%及2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陳氏公司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上海嘉班納與陳氏公司(協議訂約方之一)訂立重組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嘉班納與陳氏公司就根據重組協議所進行交易之三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約訂方

- (1) 上海嘉班納
- (2) 陳氏公司
- (3) 五名合營夥伴
- (4) 四名個別人士，即獨立第三方
- (5) 翰博嘉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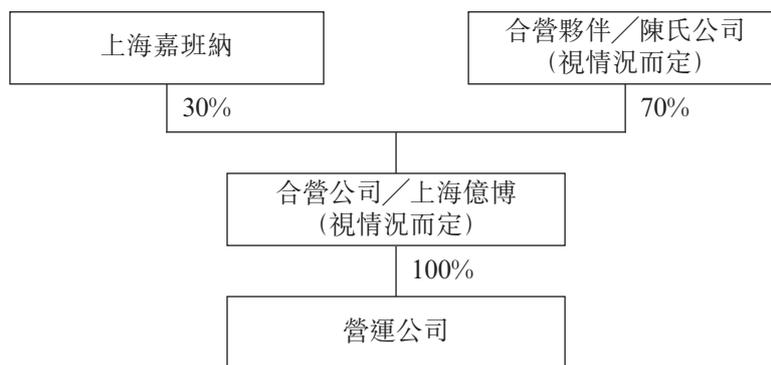
重組協議的效力

由簽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現有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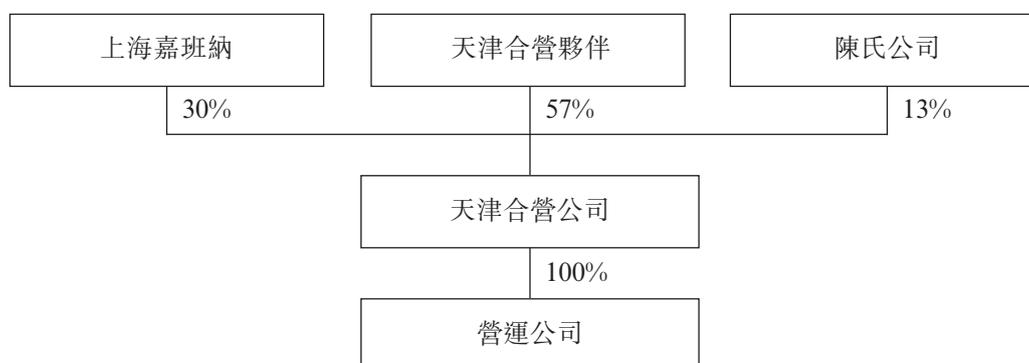
如二零零九年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透過上海嘉班納投資於其六名位於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寧夏、杭州、南京、天津、山西及瀋陽的主要分銷商(即合營公司及上海億博)，本集團持有該六名分銷商各30%的少數股東權益。該等投資項目之一，即於上海億博的投資，乃與關連人士陳氏兄弟及其控制的實體陳氏公司共同擁有，該項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公佈內妥為公佈，並於二零零九年獲獨立股東批准。

該等合營公司(位於天津的合營公司除外)及／或上海億博(視情況而定)各自的現有股權架構如下：



天津合營公司

天津合營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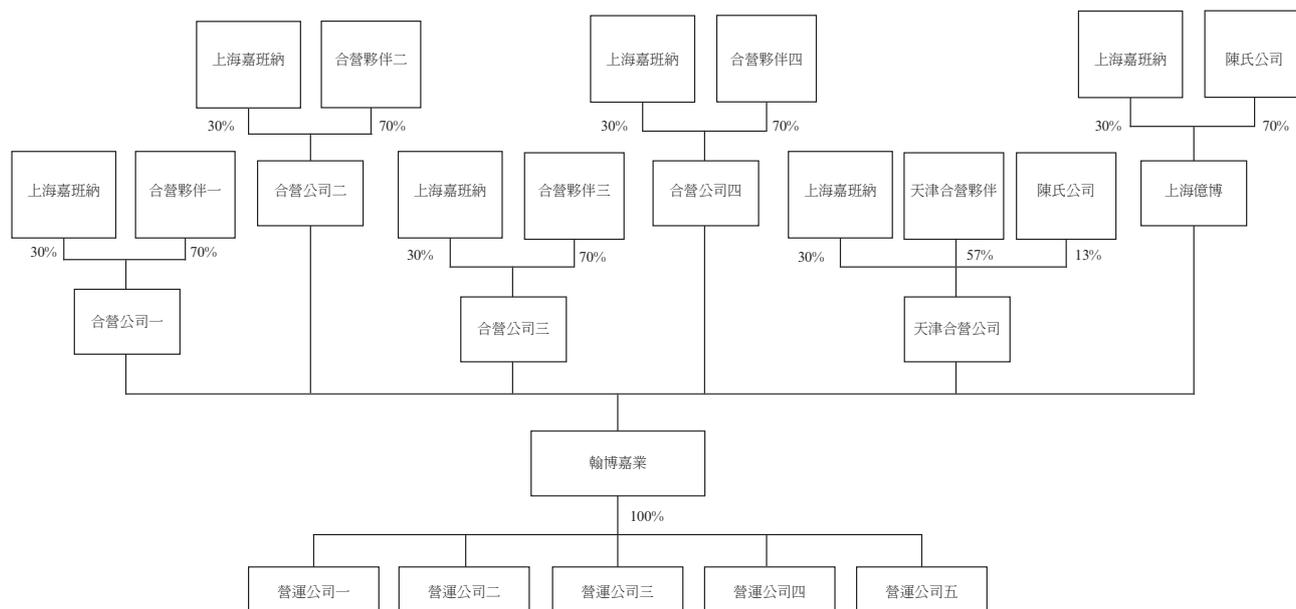


重組

為了善用位於中國主要省份及城市的分銷網絡、提高競爭力及鞏固市場佔有率(進一步詳情參見本公佈「訂立重組協議的理由」一段所述)，重組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按下列步驟有效合併合營公司及翰博嘉業，以組成一個分銷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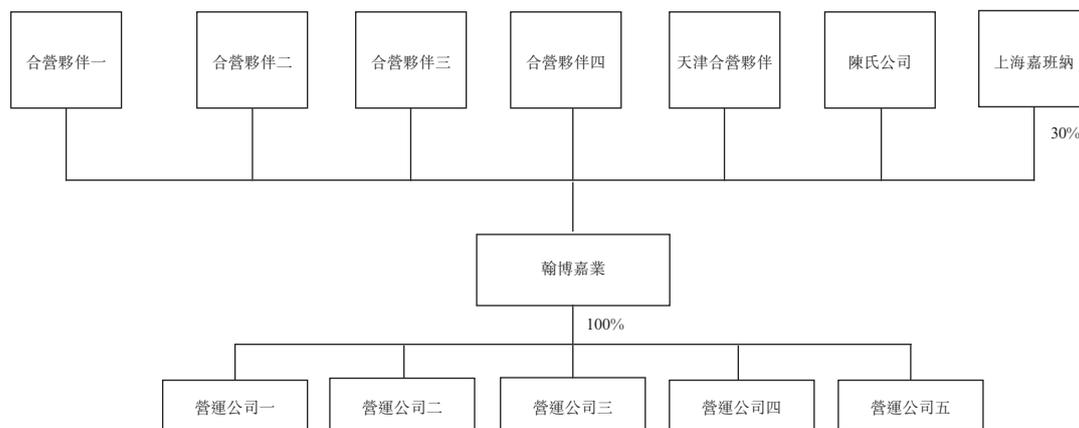
步驟一

合營公司須各自同時將其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公司注入翰博嘉業，以換取翰博嘉業的股權。由於上海嘉班納擁有合營公司及上海億博各30%權益，於完成此項資產注入步驟後，上海嘉班納於翰博嘉業的股權將維持於30%。緊接完成此步驟後，翰博嘉業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步驟二

為了精簡翰博嘉業的股權架構，各合營公司及上海億博將於向中國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日期分別以象徵式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其於翰博嘉業的股權予其股東(根據彼等的持股量作分配)。緊接完成此步驟後，翰博嘉業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按象徵式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進行的轉讓乃屬可行且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並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認可。

上述重組僅為精簡翰博嘉業的股權架構而進行，不會因此而行使或剝離任何相關權益。於完成此步驟後，陳氏公司、合營夥伴及上海嘉班納將各自成為翰博嘉業的直接股東，有別於透過上海億博或合營公司成為間接股東。然而，彼等於翰博嘉業的相關權益不會改變，因此象徵式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已獲有關各方同意。儘管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而言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惟本集團於翰博嘉業及營運公司在重組前持有的營運資產及業務中的實際權益並無變動。

根據重組協議，預期(1)上海嘉班納將於日後進一步投資於翰博嘉業，以透過現金注資增持其持股量。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協定現金注資或投資所涉及的金額。倘有關投資條款得以落實及訂立具體協議時，本公司將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2)四名個別人士將彼等控制且從事與該等營運公司相若之業務的公司注入翰博嘉業。上述事項的結果為上海嘉班納於翰博嘉業的權益將進一步被攤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億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64,968,158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億博及合營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357,666,38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億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作為交易事項標的之未經審核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及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為人民幣46,202,579元及人民幣34,651,934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億博及五間合營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計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及非經常性項目)分別為人民幣126,244,300元及人民幣93,770,113元。

由於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尚未營運，故並無提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數字。

翰博嘉業的成立目的

翰博嘉業將作為營運公司及相關營運資產及業務的控股公司。營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主要省份及城市從事運動服裝用品分銷，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主要省份及城市分銷Kappa品牌產品及經營運動服裝用品購物中心。

訂立重組協議的理由

訂立重組協議的理由為如下：

- (i) 透過建立分銷聯盟而提升市場佔有率及議價能力；
- (ii) 透過組建統一管理的分銷聯盟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資本利用效率；
- (iii) 借助分銷聯盟的強大地方商業資源及實力，為新生品牌運動服裝用品提供銷售渠道拓展能力；
- (iv) 透過向分銷聯盟提供由本公司定制的個性化產品，使分銷聯盟獲得相較同業更高的營業毛利，以便使本公司和分銷商共同受益。

董事會(陳義紅先生除外(鑑於陳義紅先生與陳氏兄弟之間的關係，彼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須於董事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重組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上海嘉班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澳門從事品牌運動服裝的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批發。

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義紅先生的兄弟。

陳氏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義良、陳義勇及陳義忠分別擁有45%、35%及2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分銷若干運動服裝品牌的運動用品，包括但不限於Kappa品牌及在中國主要省份及城市經營運動服裝購物中心。

除天津合營夥伴持有天津合營公司57%的股權外，合營夥伴各自為合營公司70%權益的持有人。所有合營夥伴皆為獨立第三方。

四名個別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公民，並於中國擁有及經營運動服裝用品的分銷及銷售渠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陳義紅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8%權益的主要股東。彼有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10%以上的投票權。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為陳義紅先生的兄弟，故此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

由於陳氏公司為重組協議訂約方之一，而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陳氏公司的45%、35%及2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陳氏公司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上海嘉班納與陳氏公司(協議訂約方之一)訂立重組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嘉班納與陳氏公司就根據重組協議所進行交易之三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氏兄弟」	指	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各人均為陳義紅先生的兄弟，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氏公司」	指	北京億天博佑投資有限公司，陳氏兄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45%、35%及2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翰博嘉業」	指	翰博嘉業(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上海億博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合營公司」	指	五間上海合營公司，即分別為位於杭州、南京、天津、山西及瀋陽的相關全資擁有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杭州合營夥伴、南京合營夥伴、山西合營夥伴及瀋陽合營夥伴，即分別為相關合營公司70%股權的持有人，而天津合營夥伴為天津合營公司57%股權的持有人，其他股權則由陳氏公司及上海嘉班納分別持有13%及3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資產及業務」	指	由五間營運公司擁有及經營的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Kappa品牌產品的現有分銷業務、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設備、可動產及不動產、零售門市、銷售網絡、品牌特許使用安排以及勞工合約等
「營運公司」	指	五間營運公司，各營運公司分別於杭州、南京、天津、山西及瀋陽擁有相關營運資產及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重組」	指	由重組協議各方採取或促使採取，以及誠如本公佈「重組」一節所述，有效致使翰博嘉業能持有五間營運公司的重組步驟
「重組協議」	指	上海嘉班納、陳氏公司、合營夥伴、四名個別人士(獨立第三方)及翰博嘉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嘉班納」	指	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億博」	指	上海億博韜厲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嘉班納擁有其30%權益及翰博嘉業的控股公司陳氏公司擁有其7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嘉班納與陳氏兄弟、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及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責任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秦大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及秦大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志國先生、項兵博士及徐玉棣先生。